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395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

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130,058,028.18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674,914,432.60
净资产	444,179,687.37	455,143,595.5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69,957,461.22
净利润	128,713,619.29	10,963,908.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